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提请注意我 2003 年 7 月 8 日的信，其中转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关于此事，兹特转递科学、刑事和法医科学调查局国际警察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信的副本 (见附件一) 以及国家金融情报组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信的副本 (见附件二)，其中载有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而采取的措施。请将这些信件列为委内瑞拉提交的报告的附件。

临时代办

大使

安德里亚娜·普利多 (签名)



**2003 年 7 月 21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加拉加斯

民众安全副部长

阿尔德斯·龙东·里韦罗

谨通知你，贵方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0096 号公函业已收到。兹针对该函所载的要求，说明我司没有记录住在/设在我国境内而与“基地”恐怖组织成员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名称或身份资料。我还要通知你，委内瑞拉境内迄今未曾逮捕过该组织的任何成员。

为相关法律目的发送本函。

警察局长

科学、刑事和法医调查局国际警察司司长

依斯雷尔·加林多·**马丁内斯**(**签名**)

2003 年 3 月 18 日，加拉加斯

**2003 年 7 月 21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加拉加斯

乌达内塔大道与普拉塔纳尔街交叉路口

内政和司法部大厦 13 楼

内政和司法部

民众安全副部长

阿尔德斯·龙东·里韦罗

谨通知你，本组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收到贵方 2003 年 2 月 14 日第 0094 号公函。现针对贵方提出的问题，说明迄今没有冻结与“基地”恐怖组织有所关联的个人的银行账户，因为我方监管的金融机构与这方面提出的名单上所列个人及组织现在和过去都没有商业或金融往来。

如需了解更多情况，请随时告知。

国家金融情报组组长

弗朗西斯科·奥德曼·希龙(签名)

2003 年 2 月 25 日，加拉加斯